**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5〕70号

关于做好寒假前夕及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寒假将至，现将寒假前夕及寒假期间几项学生工作布置如下：

一、今年寒假期间学生宿舍仍实行封闭管理，1月27日下午17：00瑶湖校区学生公寓全部封闭管理，2月25日学生公寓全部开放。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2月28日学生报到注册，2月29日正式上课。

二、期末考试正在进行，请各学院就学生考风考纪教育进一步做好如下工作：（一）加强教育。各学院要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的考试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强调考试纪律和考场秩序，强调违纪处分的利害关系，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规则意识。（二）加强防范。各学院要重点关注平时旷课多、学习效果不佳的学生，加强正面引导，加强学习帮扶等，帮助学生积极应对考试。（三）加强巡查。各学院要掌握学生的考试安排情况，考试期间组织学工干部深入学院班级考场，加强巡查，协助监考老师做好教育和防范等工作，努力降低考试违纪率。

三、加强对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教育，离校时存放好个人物品，锁好门窗；注意离返校途中安全。教育学生寒假在家期间要遵纪守法，不参与非法活动，倡导文明新风，主动参加社区或农村的有益活动。遇有重大事件发生及时上报信息。

四、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和生病住院学生补助慰问工作。关心关注学生（尤其是困难学生、15级学生和偏远地区学生）回家订票情况。要动员学生尽量回家与亲人团聚，学校寒假原则上不留学生在校住宿。

五、请各学院2月29日上午10：00前将返校学生数报学生处管理科汪峰老师；3月4日上午10：00前将返校学生思想动态及学生座谈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学生处教育科应群燕老师。

学生处

2016年1月14日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